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高端精密设备200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泛久真空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55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地理位置图
- 附图3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厂区平面图
- 附图6 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7 与所在园区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登记信息单
- 附件3 备案证
- 附件4 房产证
- 附件5 港新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6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原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
- 附件7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证明
- 附件8 建设单位声明
- 附件9 环评委托书
- 附件10 环评合同
- 附件11 租赁协议
- 附件12 乡镇同意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端精密设备200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684-89-01-6380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招国	联系方式	137017576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2057号16栋		
地理坐标	(121 度 28 分 23.333 秒, 32 度 7 分 30.5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金属机械制造加工34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4）3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 审批机关：海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的批复【海政复（2020）5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通环审（202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对照《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产业定位：高起点、高标准规划沿海临港产业，以智能制造为基础规划高效、稳定、生态、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钢铁产业园，立足提升传统钢铁主业，大力发展钢材精深加工、加工配送、装配式建筑构件加工、物流服务等多元产业，助推包场镇形成重要经济增长极，符合江苏省发展规划、临港产业优化集群的要求。规划钢铁产业，走绿色、高端、智能制造的道路，以智能信息化为支撑、以高端产业链为纽带做大多元化产业的发展战略。优化升级机械、纺织、轻工等现状产业，优化产业资源配置，逐步实现零散工业向工业园区的集聚发展。本项目拟建于海门港新区发展大道2057号申港产业园内16栋，位于新材料工业区，本项目为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发展定位：高起点、高标准规划沿海临港产业，以智能制造为基础规划高效、稳定、生态、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钢铁产业园，立足提升传统钢铁主业，大力发展钢材精深加工、加工配送、装配式建筑构件加工、物流服务等多元产业，助推海门港新区形成重要经济增长极，符合江苏省发展规划、临港产业优化集群的要求。规划钢铁产业，走绿色、高端、智能制造的道路，以智能信息化为支撑、以高端产业链为纽带做大多元化产业的发展战略。优化布局升级机械和装备制造、新材料、纺织等产业，打造工业绿岛，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发展理念。优化产业资源配置，逐步实现零散工业向工业园区的集聚发展。本项目位于新材料工业区，本项目为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与园区优先升级机械行业的定位相符。

本项目与园区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理念。优化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规划近期和远期钢铁项目需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总量平衡替代等要求。表面处理中心规划的工业绿岛项目服务于海门区内表面处理行业的升级换挡，需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平衡替代要求并在海门区内落实。环保产业园规划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废填埋项目，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布局，严格控制新建规模。循环产业园内企业应严格落实中水回用、生态补水、区内水循环等措施，力争印染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符合新材料工业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里影响较小。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开发时序。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分期建设，逐步发展。规划区开发建设应注重与海门城市发展的整体协调，同时在产业发展中应统一考虑新区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污水处理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使基础设施与新区协同发展，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到位后方可开展相应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基础设施已建设到位。	符合

	3	<p>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钢铁产业园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园区要严格落实生态管控的各项措施要求，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园区紧邻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一侧区域保留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300m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新材料工业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三面围绕居住区，需优化各产业区内具体布局，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设置不少于30m的空间隔离带，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且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3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p>	符合
	4	<p>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钢铁项目需符合超低排放、清洁生产国际水平等要求，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并充分结合现有产业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限制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企业的生产规模，以规划期末（2030年）为时限，对园区内7家不符合此次规划产业定位的农副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企业适时搬迁，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不得新建新的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项目。港口物流业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同时综合物流业海产品冷冻库禁止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入区企业必须优先使用中天钢铁项目余热，有额外需要热源的入区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主要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使用电能，无需供热。</p>	符合
	5	<p>调整优化用地规划。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初步成果，环保产业园不在城镇发展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管委会要及时跟踪南通市和海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相关用地需符合正式发布的南通市或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要求。规划中原基本农田在正式获得调整批复前，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不得开发，并在周边设置一定的空间隔离带，避免产业开发对基本农田的影响。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占用基本农田。</p>	符合
	6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要优化废水处理工艺，落实本次提出的中水回用率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减轻对纵三河的污染影响。完成工程建设后，纺织印染项目方可投产。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和电镀污水处理厂新建、改扩建排口或扩大排口规模需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入河或入海排口论证。新区管委会应加快污水管网和分散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按规划完善规划区内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和分散处理系统的建设，并强化对分散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其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且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符合

	7	<p>加强环境监测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等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2022 年年底前编制新区及区内工业集聚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完备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或采取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采购服务，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进行一企一档管理；制定例行监测方案和年度监测计划，按方案进行例行监测和年度监测，并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在重点工业集聚区内及边界、重点企业厂界、环境敏感目标处，建设大气监测预警监控点，在敏感水体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以掌握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按要求开展园区限值限量工作。</p>	<p>本项目制定了正常生产时例行监测计划，后期将严格参照计划实施；企业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进行应急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p>	符合
	8	<p>1、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污染治理方案中的各项重点工作措施，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2、根据《海门港新区近海水域整治实施方案》，严格陆海污染物管控，包括加强陆源污染防治、加强入海河流及支流水环境治理、加强沿海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海上污染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强海洋垃圾清理处置。</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入海排污口及固废排放。</p>	符合

1、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约为7km。建设项目位于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2057号16栋，不属于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以及《南通市海门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距离为1467m。

具体情况见表1-2及附图2。

表 1-2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	海岸带防护	/	范围为北至排咸河，东至港西河，南至广东路、西至港西达到东270米的区域	/	0.69	0.69	E,1.467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距离约为1467m，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以上生态红线管控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以及《南通市海门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要求。

③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2020]49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 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大道2057号,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3。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号	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在海门区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新增耕地、农田等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厂址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属于石油化工等规定内的禁止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固废零排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二、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零排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厂区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④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td> <td>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						

	<p>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技改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技改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需申请总量。</p>
<p>环境风险</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p>	

<p>防控</p>	<p>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技改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满足资源利用要求。</p>
<p>⑤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海门区全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p>		

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2057号16栋，属于海门港新区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海门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3.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p> <p>4.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 1km 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5. 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涉重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 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 202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2. 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p> <p>3.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p>	<p>1. 到 2025 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1 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16 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 30 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 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 0.2tce/万元以下。</p> <p>2. 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 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II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p> <p>4. 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p> <p>5.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 2025 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保持在 50%以下。</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2057号16栋，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p>		

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不在保护区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废气、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本项目建成后</p>	相符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为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符合性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68微克/立方米，超标，为非达标区。</p> <p>水环境：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礞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9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6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p> <p>地下水：2023年，南通市省控以上23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达Ⅲ类的6个，满足Ⅳ类标准的14个，水质为Ⅴ类的3个，分别占比26.1%、60.9%、13.0%，与2022年相比，地下水水质总体有所好转，Ⅳ类及以上水质占比为87.0%，增加13.3个百分点，相应Ⅴ类比例减少13.3个百分点。</p> <p>声环境：2023年，南通市区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测次达标率为93.8%，夜间测次达标率为</p>			

64.6%，与2022年相比，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测次达标率下降4.1个百分点，夜间测次达标率下降10.4个百分点。四县（市）及海门区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总测次达标率为100%，夜间总测次达标率为98.7%，相比2022年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土壤环境：2023年南通市共监测96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包括88个基础点和8个背景点，均为耕地类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与“十三五”期间相比，土壤环境质量未发生显著变化。

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能源电、水消耗较少，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对照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具体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港口物流、海洋渔业、商贸服务几大产业。	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园区新材料工业区产业定位。
	钢铁产业园区 钢铁产业、钢材精深和建筑构件加工、装备制造、港口物流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 装备制造、钢铁下游配套废弃物利用、港口物流、海洋渔业、海底光缆	
	循环经济产业区 纺织、废弃物利用和机械装备制造	
	表面处理中心 电镀加工等表面处理	
	新材料工业区 新材料、航空装备制造	
	环保产业园 固废处置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长	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禁止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禁止的工业生产项目类

	<p>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p> <p>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所有行业：化工、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学制浆造纸项目、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制革、酿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港口物流：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的物流仓储项目。</p>	<p>别内，不涉及港口物流仓储。</p>
	<p>钢铁产业园区 新增全省焦化、钢铁产能总规模的钢铁项目，独立焦化项目，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要求的建设项目。</p>	
	<p>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制造区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业。新建亩均工业产值<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3.3万元/亩的装备制造项目。装备制造产业中纯电镀项目，及不可剥离的电镀工段中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p>	
	<p>新材料工业区 新建亩均固定资产投资<133.3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的船舶海工项目。</p>	
	<p>环保产业园 不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	
	<p>表面处理中心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手工电镀工艺，含铅、镉、汞等重金属的化学品，中水回用率<33.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40%的电镀项目。</p>	
	<p>循环经济产业区 水重复利用率<40%的印染项目。投资强度<400万元/亩、亩均税收<25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10.4吨/万元的印染项目。</p>	
限制引入类项目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p> <p>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不得新建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企业，现有企业需限制生产规模，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并适时搬迁。</p> <p>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p>	<p>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符合园区新材料工业区产业发展定位，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p>
	<p>循环经济产业区 导致供热总需求大于中天钢铁项目余热规模的纺织印染项目。</p>	
	<p>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新材料工业区 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p>	
	<p>表面处理 非南通市电镀产业转移项目。</p>	

	中心		
		<p>1、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管理，规划区内及周边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包括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蛎岬山牡蛎礁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吕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启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划区产业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p> <p>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15km²，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规划建设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水域面积3.22km²，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2.61km²，农林地8.76km²，限制占用。</p> <p>3、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4、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钢铁产业园	<p>1、不得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2、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300米的空间隔离带，与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保留50m 左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3、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p> <p>4、钢铁产业园建设用地区域部分涉及一号港池的区域不得建设对港口航运区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工程，并采取相关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不影响小庙洪港口航运区（B2-15）主体功能发挥。</p> <p>5、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3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p>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制造区	<p>1、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30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p> <p>2、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p>	
	新材料工业区	<p>1、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p>	

		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30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循环经济产业区	1、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30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2、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	
	环保产业园	垃圾焚烧、危废填埋、飞灰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危险废物填埋项目选址需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需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要求，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对选址的相关要求。飞灰填埋项目选址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对选址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即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城市，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新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4、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应全部实现低氮燃烧。</p> <p>5、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②通吕运河、通启运河、运盐河、排咸河、东灶港、黄家港、海洪河达到III类水标准，纵三河达到IV类水标准。 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p> <p>6、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2530.04吨/年，氮氧化物小于5119.39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3584.39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289.42吨/年，铬酸雾0.10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2575.77吨/年，氮氧化物小于5236.55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3534.57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255.08吨/年，铬酸雾0.08吨/年。</p>	项目污染物需申请排放总量指标。	

	<p>年。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679.81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68.26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6.94吨/年，六价铬0.07吨/年，总铬0.34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802.90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80.75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8.15吨/年，六价铬0.07吨/年，总铬0.34吨/年。</p> <p>①其中规划区内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量（不包括规划区外部的废水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的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小于476.03吨/年，氨氮小于47.60吨/年，总磷小于4.76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小于630.4吨/年，氨氮小于63.04吨/年，总磷小于6.30吨/年；</p> <p>②表面处理中心电镀污水处理厂排放量近期和远期：化学需氧量小于120吨/年，氨氮小于12吨/年，总磷小于1.2吨/年，六价铬小于0.07吨/年，总铬小于0.34吨/年，总镍小于0.09吨/年，总银小于0.003吨/年，氰化物小于0.72吨/年；</p> <p>③环保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项目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小于11.99吨/年，氨氮小于1.20吨/年，总磷小于0.12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小于18.09吨/年，氨氮小于1.81吨/年，总磷小于0.18吨/年；</p> <p>④循环经济产业园接管里近期：废水里9282400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1856.48吨/年，氨氮小于185.365吨/年，总磷小于13.92吨/年；排放量近期：废水里5569440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278.47吨/年，氨氮小于27.85吨/年，总磷小于2.78吨/年；接管里远期：废水里12062000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2412.4吨/年，氨氮小于241.24吨/年，总磷小于18.09吨/年；排放量远期：废水里7237200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361.86吨/年，氨氮小于36.19吨/年，总磷小于3.62吨/年。</p> <p>7、新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8、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9、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p> <p>10、限值限量管控要求：按省市要求推进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如果规划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污染物浓度未显著高于（小于30%）所在县级区域年均值，本年度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原则上为本次规划环评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或所有企业许可排放量总和；如果规划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但污染物浓度显著高于（大于30%）所在县级区域年均值，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如果工业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但有所改善的，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如</p>	
--	---	--

	<p>果工业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有所恶化的，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的 80%。</p>
钢铁产业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铁行业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7]35号）、《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号）中新建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的最严标准。 ➢ 钢铁行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烟粉尘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海工项目在2023年底前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leq 1.5\text{kg/万元}$、颗粒物排放强度$\leq 0.5\text{kg/万元}$为标准进行提标改造。
循环经济产业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优化升级工业废水处理装置以满足印染废水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的废水、高盐废水，并获得项目环评批复后，方可接入纺织印染企业废水。纺织印染企业接管废水接管标准需从严执行满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的接管标准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间接排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41号）、总锑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总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标准、LA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标准要求。 ➢ 印染企业预处理设施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的相关要求。印染项目废水排放强度$\leq 10.4\text{吨/万元}$。
环保产业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保产业园内项目应分别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行业标准。 ➢ 新建污水排口需尽快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
表面处理中心和南通海川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改建、扩建（扩大规模）污水排口需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入河或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 ➢ 若具体项目因技术、经济、环保、水利防洪等因素

	秀有限公司	需调整污水排口位置，应在其环评和排污口论证中进行充分预测和评价，经论证环境影响可接受后方可实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p>1、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高炉煤气、氨、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等。新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钢铁、垃圾焚烧、危废填埋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布局管控，新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新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新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7、加强生态空间和生态红线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风险管控。</p> <p>8、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p>	<p>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尽快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限制性空间，并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式压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p> <p>2、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 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9、规划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海门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10、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1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新鲜水资源利用总量：远期5278万吨/年（不包括中水回用量）；近期5030万吨/年（不包括中水回用量）。</p> <p>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远期为29.24平方公里，近期为27.71平方公里。</p> <p>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p> <p>除钢铁外的其他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8t/万元。</p> <p>钢铁产业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号）中附件 2 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3.2（板带材长流程）、≤ 2.6（长型材长流程）、≤ 2.4（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580（板带材长流程）、≤ 550（长型材长流程）、≤ 200（纯废钢短流程），焦化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22（其他类型-顶装）、≤ 127（其他类型-捣固），烧结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50（其他类型），高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370（其他类型），球团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24（其他类型），转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25（其他类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64（其他类型）。 钢铁项目煤炭需严格执行《江苏省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制度，煤炭替代总量不得低于该项目设计煤炭消耗总量的1.5倍。 ➢ 鼓励高炉 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 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自建水厂需进行水资源论证。 <p>循环经济产业</p> <p>印染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0%以上，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p>	<p>项目建设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污染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取用，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区	II级基准值要求，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充分使用中天钢铁余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1.1 （吨标煤/吨）。 针织物及纱线印染产品用水指标（tt） ≤ 90 。
表面处理中心	电镀企业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50%以上，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I级基准值要求，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	装备制造企业、船舶海工企业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扩建后，中水回用率达40%。	
不得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规划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启动并推进“绿色屋顶”计划，区内企业优先使用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按照江苏省、南通市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落实碳减排工作，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深挖“公转铁”、“公转水”货运增量潜能，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协作，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	

2、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申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强化服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坚持原则，切实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三、强化监管，严查失职失责行为。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条款、法规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及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	本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海门港新区发展大道2057号申港产业园内，属于环境现状超标区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江苏省打赢蓝天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本项目不涉及

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墨、胶粘剂等项目。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p>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件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治、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

	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尾矿库等，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海门港新区发展大道2057号申港产业园内，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先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业，符合。

因此，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

(3)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与文件相符。

(4)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2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工作计划（2021-2023年）》（苏政办发〔2020〕8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扎实推进纺织印染、装备制造、船舶海工等六个重点行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属于金属机械制造加工，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

(5) 与《海门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24〕27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2〕224号）、《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发〔2023〕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结合海门实际，扎实推进纺织印染、装备制造、船舶海工等七个重点行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属于金属机械制造加工，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与《海门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24〕27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任务由来

泛久真空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9月20日，主要进行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租赁海门申港科创园生产厂房16#B7(占地面积2664m²)进行年产高端精密设备200套新建项目的建设，购买加工中心、数控中心、车床、自动化程控焊接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本项目原辅料为304板材、304管料、304棒料、清洗液、切削液、焊丝、氩气、液压油等，生产工艺为：外购钢材—切割—车加工—焊接组装—酸洗钝化（外协）—清洗—检验包装—成品入库。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端精密设备制造200套的生产规模。

2、项目组成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1个车间，占地面积约2664m ²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分1层（生产）、2层与1层相通、3层（办公），层高10.7m，1层包含机加工区、打磨区、检验区、焊接区、检验区、超声波清洗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原料区占地面积共约96m ²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车间的西部区域
	产品堆放区	产品区占地面积共约200m ²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车间的北部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约450m ²	依托出租方现有，车间3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为1056.8t/a	依托出租方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720t/a、生产废水90t/a	依托出租方现有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约8万度	依托出租方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由出租方统一管理负责
		雨污排口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t/d，处理工艺为絮凝、气浮、沉淀	新建
	废气处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新建
		集气罩+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新建
	噪声处理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量≥20dB(A)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存放间（10m ² ）、危废仓库（5m ² ）	新建	

建设内容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套/年)	规格(吨/套)	年运行时数
1	高端精密设备制造生产线	高端精密设备	200	2.58~2.59	300*8=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加工中心	VMC1000II	1	/
2	加工中心	GU6	1	/
3	加工中心	GLUII 13*21	1	/
4	加工中心	MVL1370S	1	/
5	加工中心	GMF2715BT	1	/
6	加工中心	VTC-200BM	1	/
7	加工中心	VMC1000L	1	/
8	加工中心	VMC1000II	1	/
9	加工中心	MVL1680S	1	/
10	普通车床	CA6136	1	/
11	普通车床	CA6140A	1	/
12	数控车床	QTN200-500C	2	/
13	数控车床	SL-360	1	/
14	带锯机床	G4242	2	/
15	万能台式工具磨床	MT-600F	2	/
16	外圆拉丝机	/	1	/
17	台式钻床	MODEL-Z5122	1	/
18	自动化程控焊接机	iAutomatic TIG 5000	1	/
19	TIG焊接机	YC-400TX4	5	/
20	焊烟净化器	焊烟集中处理	1	/
21	超声波清洗机	超声波清洗机	1	/
22	行车	5吨	2	/
23	空压机	AZ-22IIAV	1	/
24	空气储罐	1m ³ , 1.26MPa	1	/

5、主要原辅料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304板 材	/	固态	吨	500	100	外部厂家专车送货
2	304管 料	/	固态	吨	8	1.5	外部厂家专车送货
3	304棒 料	/	固态	吨	10	2	外部厂家专车送货
4	焊丝	盒装, 5kg/盒	固态	kg	490	250	外部厂家专车送货
5	氩气	40L瓶	气态	瓶	48	20	外部厂家专车送货
6	清洗 液	25kg/桶	液态	kg	75	75	外部厂家专车送货
7	切削 液	170kg/桶	液态	kg	680	680	外部厂家专车送货
8	润滑 油	170kg/桶	液态	kg	340	340	外部厂家专车送货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氩气	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1.4倍，是氮气的10倍。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	不易燃易爆	无毒
清洗液	主要成分包括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在25℃时为白色或浅黄色液体至凝胶状膏体，易溶于水，具有较强的润湿、乳化和去污能力，具有良好的抗硬水性，对钙、镁离子稳定，具有很好的钙皂分散力）、烷基糖苷（纯APG为白色粉末，但实际产品因含有不同成分而可能呈现奶油色、淡黄色至琥珀色，一般溶解于水，在无机成分较高的活性溶剂中也能保持良好的溶解性。在酸、碱性溶液中呈现出优良的相容性和稳定性）、烷基甜菜碱（分子式： $RN+(CH_3)_2CH_2COO$ ，能与各种类型染料、表面活性剂及化妆品原料配伍，对次氯酸钠稳定，不宜在100℃以上长时间加热）、增稠剂（氯化钠（是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化学式NaCl，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	不易燃易爆	有毒

	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防腐剂（苯甲酸钠（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C ₇ H ₅ NaO ₂ ，是一种白色颗粒或晶体粉末，无臭或微带安息香气味，味微甜，有收敛味，相对分子质量为144.12，在空气中稳定，易溶于水，其水溶液的pH值为8，可溶于乙醇）、甲基异噻唑啉酮（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C ₄ H ₅ NOS，分子量为115.15。为白色至黄色粉末，有一定的气味，是一种高效杀菌剂，对于抑制微生物的生长有很好的作用，可以抑制细菌、真菌、霉菌的生长）和其他添加剂（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白色或乳白色的结晶或颗粒状粉末，无臭、无味。其熔点为248℃，密度为1.01 g/cm ³ 。在水中的溶解度较高，能溶于5%以上的无机酸、氨水和沸水中，但极难溶于乙醇。其水溶液的pH值在4~6之间，是一种重要的螯合剂，能够螯合溶液中的金属离子，防止金属引起的变色、变质、变油和维生素C的氧化损失。此外，它还能提高油脂的抗氧化性，延长食品的保质期））。		
切削液	矿物油 8%、硫化油脂 8%、聚乙二醇(400)、单油酸脂12%、壬基酚聚氧乙烯醚5%、油酸二乙醇胺 28%、水39%	不易燃易爆	有毒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自燃点300℃~350℃，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半有机溶剂。	可燃	有毒

7、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人数为3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生产为1班制，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水节（2020）5号），工人的每日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100L/（人·d），则用水量约900t/a；废水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720t/a，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进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纵三河。

2) 切削废水

本项目切削液兑水使用，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10，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0.68t/a，则用水 6.8t/a，损耗率按 10%计，年补充切削液 0.068t/a，年补充新鲜水 0.68t。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品在酸洗钝化外协之后返回厂内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使用清洗液，年使用 0.075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置两个清洗槽，每个1m³，每天清洗水损耗约为10%，年补充

新鲜水约60t，6天更换槽内废水，年工作300天，年更换50次，故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9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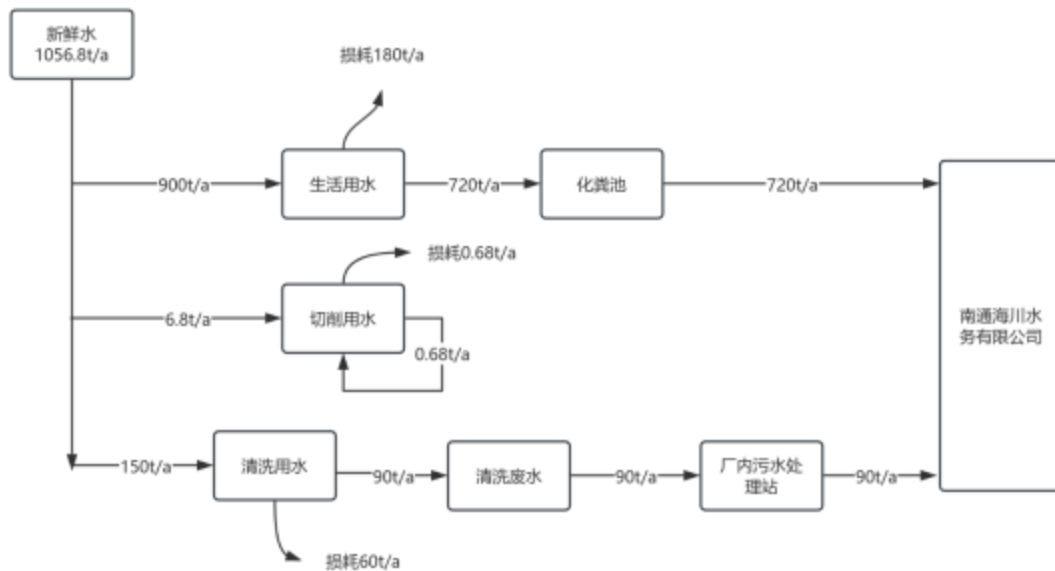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30人，实行一班工作制，一班8h，年工作天数300d，年工作2400h，本项目无食堂，只提供宿舍。

9、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出入口为发展大道一侧大门，本项目建筑东侧为园区厂界；北侧为17#空厂房；西侧为13#江苏瑶井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15#空厂房，厂区内其他租赁企业有奕威能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等，项目所在厂区四周道路均为四级公路。本项目车间内分布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原料堆放区及产品堆放区等。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5。

10.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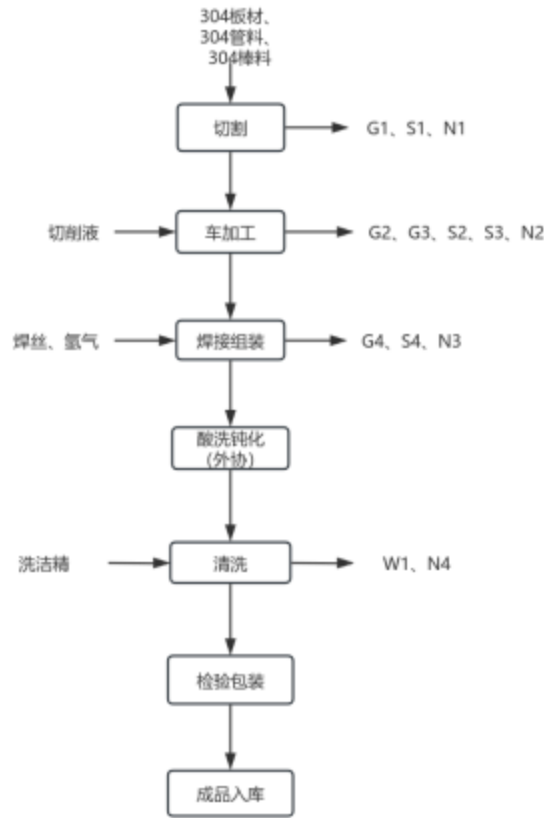


图 2-2 高端精密设备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切割：根据产品所需规格，板材、管料、棒料在锯床上进行切割。此工段产生切割粉尘G1、金属屑S1、噪声N1。

2、车加工：使用加工中心、车床、磨床、拉丝机对切割好的原材料进行一系列的机械加工，其中，铣削、磨削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通过喷淋使工件降温润滑，产生的粉尘进入切削液中，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网过滤悬浮物。项目切削液兑水使用，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1:10，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此过程产生机加工粉尘G2、切削废气G3、金属屑S2、废切削液S3、噪声N2。

3、焊接组装：车加工好的工件按设计图纸进行焊接组装，焊接使用焊丝，保护气体为氩气。此工段产生焊接烟尘G2、焊渣S2。

4、酸洗钝化：本工段委外处理。

5、清洗：酸洗钝化后的工件在厂内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使用清洗液，超声波清洗机含两个清洗池，尺寸为 1m*1m*1m。此工段产生清洗废水 W1。

6、检验包装：清洗完成后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包装。

7、成品入库：包装好的产品放进仓库等待销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申港产业园内配套办公、供水、供电等公辅工程已建设完成，本项目租用申港产业园有限公司1个车间建设年产200套高端精密设备制造新建项目，相关工程依托关系见“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项目租赁车间未进行过生产活动，为空置状态，暂未发现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p> <p>(1) 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评价基准年选择2023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p>					
	<p>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结果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5	70	6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	35	7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超标
	<p>由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3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p> <p>根据“关于印发《海门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海门区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海门区2024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海门区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海指办(2024)30号)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坚持“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治气攻坚路径，按“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排定治气重点工程项目。一方面，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同时，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另</p>					

一方面，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对于煤炭消费总量进行严格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在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方面，对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此外，针对钢铁、水泥和焦化、铸造、垃圾烧发电、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综合治理，并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礞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9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6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3、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拟建地区域东、南、西、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距离项目约1467m，不在管控区域内

1、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1、3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纵三河。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通入市政雨水管网最后排入南边小河。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为 COD、SS、氨氮、LAS、石油类、TP、TN。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3-4、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3-4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标准
LAS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
NH ₃ -N	45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TP	8	

TN	70	
COD	500	
SS	400	
pH	6-9(无量纲)	

表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标准
LAS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
石油类	1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COD	50	
SS	10	
pH	6-9(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位于申港产业园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

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6。

表3-6 项目污染物排总量申请指标(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38	0	0.00384	0.00384
		有组织	2.4708	2.3473	0.1235	0.1235
	颗粒物	无组织	0.279	0	0.279	0.279
生产废水	水量		90	0	90	90
	COD		0.045	0.018	0.027	0.0045
	SS		0.027	0.009	0.018	0.0009
	氨氮		0.0027	0	0.0027	0.0005
	TP		0.00045	0	0.00045	0.00005
	TN		0.0027	0	0.0027	0.0014
	石油类		0.0027	0.00135	0.00135	0.00009
	LAS		0.0027	0.0009	0.0018	0.000045
生活废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36	0.108	0.252	0.036
	SS		0.216	0.072	0.144	0.0072
	氨氮		0.0216	0	0.0216	0.0036
	TP		0.0036	0	0.0036	0.00036
	TN		0.0288	0	0.0288	0.0108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利用量	处置/利用方法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1.65575	1.65575	0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4.235	4.23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的要求，本项目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因此，废水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421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酸洗为委外工艺，无需对照通用工序-表面处理。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对应为一般排放口，因此，在排污许可证中无需载明许可排放量，无需进行排

总量控制指标

污权交易。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非甲烷总烃：0.0038t/a（无组织：0.0038t/a）颗粒物：0.4025t/a（有组织：0.1235t/a，无组织：0.279t/a）。

废水：COD：0.0045t/a 氨氮：0.0005t/a TP：0.00005t/a TN：0.001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计算</p> <p>1) 切割粉尘</p> <p>本项目使用锯床对管料、棒料和板材进行切割，在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下料核算环节，粉尘产污系数为5.3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500吨的板材、8吨的管料及10吨的棒料钢需进行切割，故切割粉尘产生量为2.7454t/a，工作时间为2400h/a。</p> <p>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5%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2.4708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1235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7454t/a。</p> <p>2) 切削废气</p> <p>本项目切削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切削液挥发会产生机加工切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消耗切削液约0.68t/a，年加工时长约2400h。</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包含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其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5.64kg/t-原料，则本项目机加工切削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0.00384t/a，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0.0016kg/h。</p> <p>3) 焊接颗粒物</p> <p>本项目焊接以氩气作为保护气，该焊接以实芯焊丝作为焊材，焊丝中不含氟。根据《排</p>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核算环节—实心焊丝，粉尘产污系数为9.19kg/t-原料。本项目实芯焊丝用量为0.49t/a，其发尘量为0.0045031t/a，焊接时间以2400h/a计。本项目拟对焊接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颗粒物捕集率以90%计，除尘效率以90%计，则本项目焊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85558t/a，排放速率为0.000356kg/h。

风量计算说明：

在2台带锯机床上方各设置集气罩，为顶吸罩，罩口大小为2m*1.m。外部排风罩建议风速为0.3~0.5m/s，本项目取0.3m/s。

风量计算公式：

$$Q = 3600 V (10 X^2 + F)$$

式中：Q--风量（m³/h）；

V--距罩口 X 处的风速（m/s）；本项目取1

X--距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0.4m，

F--罩口面积（m²）。

1#排气筒Q1=3600*0.3（10*0.4²+2*2*1）=6048m³/h，为了满足处理风量的需求，取7000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值均高于理论排风量，可保证废气收集措施效率90%。

(2)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切割废气	G1	颗粒物	2.7454t/a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装置	95%	是	7000	√	√
焊接废气	G3		0.0045031t/a	集气罩	90%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90%	是	/	/	√
切削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0.00384t/a	/	/	/	/	是	/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4-2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编号	类型	排气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底部中心坐标	
														E	N

切割废气	颗粒物	2.47086	1.03	147.14	0.123543	0.0515	7.357	1#	一般排 放口	7000	15	0.5	25	121.455589	32.111413
------	-----	---------	------	--------	----------	--------	-------	----	-----------	------	----	-----	----	------------	-----------

表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本项目车间	切割颗粒物	0.27454	0.27454	0.1144	2664	10.7
	焊接颗粒物	0.0045031	0.00085558	0.000356		
	非甲烷总烃	0.00384	0.00384	0.0016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一次最大排放量 kg/次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	颗粒物	147.14	1.03	1	1.03	1	设施停止工作，对设备进行维修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脉冲袋式除尘装置

本项目粉尘为切割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机械加工、机械预处理抛丸、喷砂工段的颗粒物，可行技术有：袋式过滤除尘。”故本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脉冲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PLC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

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2)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焊接颗粒物污染治理措施选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焊接工段的颗粒物，可行技术有：袋式过滤除尘、静电净化除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属于袋式过滤除尘的一种，故本项目焊接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属于可行技术。

移动式颗粒物净化器是一款专为工业焊接颗粒物和轻质颗粒而设计的净化装置，它轻巧灵活，操作方便，同时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子、金属加工、烟草、玻璃、制药、食品加工、净化室、医院等行业及其它有粉尘、烟雾污染的场所。其工作原理如下：颗粒物被风机负压吸入净化机内部，大颗粒飘尘被均流板和初滤网过滤而沉积下来；进入净化装置的微小级烟雾和废气通过废气装置内部被过滤后排出达标气体。

①特殊设计的伸缩式柔性吸气臂，可拉伸至任意位置，从源头开始有效清除颗粒物，减少空气污染。

②一体化的高效过滤芯，对焊接颗粒物(0.3 μm)的过滤效率可达99%以上，并能保持极高的气流量。

③结构紧凑，体积小巧，即使是在狭窄的工作场地也可使用。

④安装有万向脚轮，移动轻便灵活。可适应不同的场所；灵活、可360度回转的伸缩臂可直接伸至污染源，对废气进行有效地处理。

⑤配备高性能的蜗轮风机，吸风量大，工作噪声低。

⑥极好的吸收稳定性。

⑦清晰简单的操作面板。由前置过滤、主净化单元、后置吸附以及风机系统组成的一个完整的净化系统。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要求企业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④在厂区外侧设置绿化带，种植对废气具有良好吸附效果的植被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4) 废气达标分析

表4-5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0.011	2.75	1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5) 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展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6。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4-7。

表4-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有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表4-7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2天×3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有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天×1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2天×3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全面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2、废水

(1) 废水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人数为3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生产为1班制，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水节（2020）5号），工人的每日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100L/（人·d），则用水量约900t/a；废水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720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纵三河。

2) 切削废水

本项目切削液兑水使用，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1:10，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切削液0.68t/a，则用水6.8t/a，损耗率按10%计，年补充切削液0.068t/a，年补充新鲜水0.68t。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品在酸洗钝化外协之后返回厂内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使用清洗液，年使用0.075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置两个清洗槽，每个1m³，每天清洗水损耗约为10%，年补充新鲜水约50t，6天更换槽内废水，年工作300天，年更换50次，故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90t/a。

表 4-8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 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最终排放 浓度 (mg/L)	最终排 放量 (t/a)
生活 污水	720	COD	500	0.36	化粪池	350	0.252	400	达标	50	0.036
		SS	300	0.216		200	0.144	200	达标	10	0.0072
		NH ₃ -N	30	0.0216		30	0.0216	30	达标	5	0.0036
		TP	5	0.0036		5	0.0036	5	达标	0.5	0.00036
		TN	40	0.0288		40	0.0288	40	达标	15	0.0108

生产 废水	90	COD	500	0.045	厂内污水 处理站	300	0.027	400	达标	50	0.0045
		SS	300	0.027		200	0.018	200	达标	10	0.0009
		NH ₃ -N	30	0.0027		30	0.0027	30	达标	5	0.00045
		TP	5	0.00045		5	0.00045	5	达标	0.5	0.000045
		TN	30	0.0027		30	0.0027	40	达标	15	0.00135
		石油类	30	0.0027		15	0.00135	15	达标	1	0.00009
		LAS	30	0.0027		20	0.0018	20	达标	0.5	0.000045
综合 废水	810	COD	/	/	/	344.4	0.279	400	达标	50	0.0405
		SS	/	/		200	0.162	200	达标	10	0.0081
		NH ₃ -N	/	/		30	0.0243	30	达标	5	0.00405
		TP	/	/		5	0.00405	5	达标	0.5	0.000405
		TN	/	/		38.9	0.0315	40	达标	15	0.01215
		石油类	/	/		5	0.00135	15	达标	1	0.00081
		LAS	/	/		40	0.0018	20	达标	0.5	0.000405

(2) 废水防治措施概述: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纵三河。

1)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地处海门区海门港新区，位于纳潮河与西安路相交处，服务范围是：王浩镇、正余镇、包场镇、刘浩镇、东灶港镇、原东灶港滨海工业新区，服务总面积为 225km²，目前一期工程已经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为 1 万 t/d，二期处理能力为 3 万 t/d，目前已使用 1.8 万 t/d，接管余量为 1.2 万 t/d。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工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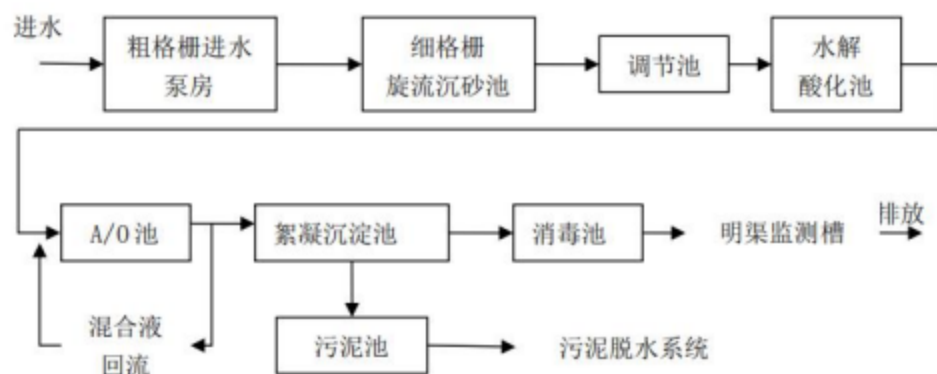


图 4-1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7t/d，占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量的 0.0224%，因此，南通

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要求。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可完全接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纵三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设计按 2t/d 来处理清洗废水，设计规模满足本项目对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的工艺如下：进水口处设加药口，添加 PAC 在 PAC 混合池混合后进入气浮区底部，同时投加 PAM，经加药反应后的污水进入气浮的混合区，与释放后的溶气水混合接触，使絮凝体粘附在细微气泡上，然后进入气浮区。絮凝体在气浮力的作用下浮向水面形成浮渣，下层的清水经溢流堰流至清水渠后，沿管道排放或进入下一处理单元。气浮池水面上的浮渣积聚到一定厚度以后，由刮沫机刮入气浮机污泥池后排到浮渣渠，随后排放到污泥池，通过压滤机压成泥饼。由于加入的药剂为：PAC 为絮凝剂，PAM 为助凝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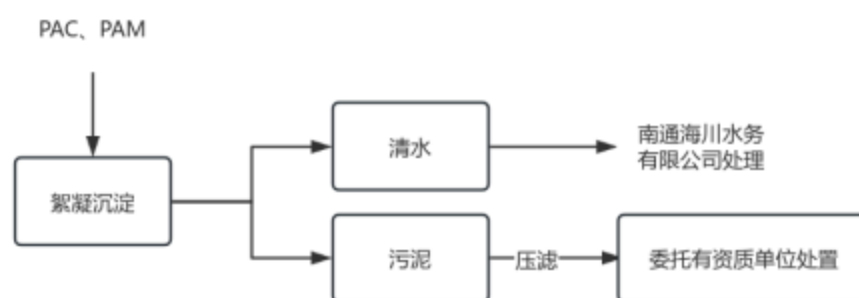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9，废水简介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0。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是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LAS			TW002	气浮机	絮凝沉淀				

表 4-10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454834	32.105436	0.0806	进入城市污水厂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N	15
										TP	0.5
										石油类	1
LAS	0.5										

(3) 水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本项目的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4-1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每年一次
雨水排口	pH、COD、SS	在排放期间监测

本项目废水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2 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废水	污水接管口	流量、pH、COD、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天(4次/天)
	雨水接管口	pH、COD、SS	2天(4次/天)

3、噪声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投运后噪声的主要为加工中心、锯床、风机等设备的运行。本项目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以到出租方厂区边界距离计算，根据类比，该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值在70~90dB(A)，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4-13、4-14。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风机	/	10	1	1	90	生产时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消音器
2	污水处理站泵	/	11	2	1	90	生产时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dB(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E	W	S	N	E	W	S	N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E	W	S	N					
1	车间	加工中心	VMC1000 II	1	75	15	30	20	12	15	30	18	27	46	48	40	46	44	89	10	17	36	30	34	89	1
2		加工中心	GU6	1	75	15	30	20	12	15	30	18	27	46	48	40	46	44	89	10	17	36	30	34	89	1
3		加工中心	GLUII 13* 21	1	75	15	30	20	12	15	30	18	27	46	48	40	46	44	89	10	17	36	30	34	89	1

4	加工中心	MVL1370S	1	75	15	30	2	12	15	30	18	27.79	46.48	40.46	44.89	10	17.79	36.48	30.46	34.89	1
5	加工中心	GMF2715BT	1	75	15	30	2	12	15	30	18	27.79	46.48	40.46	44.89	10	17.79	36.48	30.46	34.89	1
6	加工中心	VTC-200BM	1	75	15	30	2	12	15	30	18	27.79	46.48	40.46	44.89	10	17.79	36.48	30.46	34.89	1
7	加工中心	VMC1000L	1	75	25	25	2	11	25	25	23	28.49	42.04	42.04	42.77	10	18.49	32.04	32.04	32.77	1
8	加工中心	VMC1000II	1	75	25	25	2	11	25	25	23	28.49	42.04	42.04	42.77	10	18.49	32.04	32.04	32.77	1
9	加工中心	MVL1680S	1	75	25	25	2	11	25	25	23	28.49	42.04	42.04	42.77	10	18.49	32.04	32.04	32.77	1
10	普通车床	CA6136	1	85	15	10	3	12	15	18	3	32.79	51.48	55	43.40	10	22.79	41.48	45	33.4	1
11	普通车床	CA6140A	1	85	15	10	3	12	15	18	3	32.79	51.48	55	43.40	10	22.79	41.48	45	33.4	1
12	数控车床	QTN200-500C	2	85	15	10	3	12	15	18	3	32.79	51.48	55	43.40	10	22.79	41.48	45	33.4	1
13	数控车床	SL-360	1	85	15	10	3	12	15	18	3	32.79	51.48	55	43.40	10	22.79	41.48	45	33.4	1
14	带锯机床	G4242	2	85	25	35	2	11	25	35	13	28.49	42.04	39.12	47.72	10	18.49	32.04	29.12	37.72	1

15	万能台式工具磨床	MT-600F	2	85	25	35	2	11	25	35	13	28.49	42.04	39.12	47.72	10	18.49	32.04	29.12	37.72	1
16	外圆拉丝机	/	1	85	20	25	3	15	25	35	13	27.49	42.04	39.12	47.72	10	18.49	32.04	29.12	37.72	1
17	台式钻床	MODEL-Z5122	1	85	20	25	3	15	25	35	13	27.49	42.04	39.12	47.72	10	18.49	32.04	29.12	37.72	1
18	自动化程控焊接机	iAutomatic TIG 5000	1	75	15	30	2	12	15	30	18	27.79	46.48	40.46	44.89	10	17.79	36.48	30.46	34.89	1
19	TIG焊接机	YC-400TX4	5	75	15	30	2	12	15	30	18	27.79	46.48	40.46	44.89	10	17.79	36.48	30.46	34.89	1
21	超声波清洗机	超声波清洗机	1	75	15	30	2	12	15	30	18	27.79	46.48	40.46	44.89	10	17.79	36.48	30.46	34.89	1
22	空压机	AZ-22IIAV	1	75	15	30	2	12	15	30	18	27.79	46.48	40.46	44.89	10	17.79	36.48	30.46	34.89	1

降噪措施：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均需安置在室内，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

(4)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预测厂界噪声值按如下公式预测：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 A 声级，dB；

TL—隔墙 (或窗户)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其中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栏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外噪声点声源衰减预测

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采用如下公式预测：

$$L_{A(r)}=L_{AW}-20\lg r-11$$

式中： $L_{A(r)}$ —距点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事件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叠加后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9.84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40.52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41.36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45.5	65	达标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	隔声量25dB (A)	2

备：设减振垫或隔振基础；选用消声装置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根据表4-15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需采取的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7、4-18。

表 4-17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度一次

表4-18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1米	昼间连续等效A声级	2天×1次/天，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a、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屑、含油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①金属屑

本项目在切割工序均会产生金属屑，产生量约1t/a，收集后出售。

②焊渣

本焊接工序焊丝使用后的废弃物和清理焊缝后产生的废弃物均为焊渣，产生量依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固体废物产生的估算”，为焊丝使用量的 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0.49t/a，则焊渣产生约为 0.0646t/a，收集后外售。

③收集粉尘

本项目在切割和焊接过程中收集的颗粒物约为 0.49115t/a，收集后外售。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拆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约 0.1t/a,收集后外售。

⑤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1 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清洗液、切削液、润滑油,使用完产生废包装桶,清洗液使用 5 桶,空桶单个重量以 2kg 计,切削液使用 5 桶、润滑油使用 2 桶,空桶单个重量以 15kg 计,故废包装桶约 0.1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污泥,为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为 3t/a,含水率为 60%。

⑧空压机含油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大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在维修保养设备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约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维修保养设备时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约职工生活垃圾 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4-19。

表4-19 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t/a)	是	否	
1	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金属屑	1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
2	焊渣	焊接	固	焊渣	0.0646	√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0.49115	√		
4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固	纸塑	0.1	√		
5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金属屑、切削液	1	√		
6	废包装桶	拆包装	固	塑料、铁	0.115	√		
7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3	√		
8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	矿物油	0.1	√		
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固	布头	0.01	√		
10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0.01	√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屑	9	√		

C、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的属性。项目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4-20。

表4-20 项目固废危险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合计(t/a)	利用或处置方式
1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	金属屑、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	HW09	900-006-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拆包装	固	塑料、铁		T/In	HW49	900-041-49	0.115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T, I	HW08	900-210-08	3	

4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1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固	布头		T/In	HW49	900-041-49	0.01	
6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01	
7	金属屑	一般固体废物	机加工	固	金属屑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	SW59	900-099-S59	1	收集外售
8	焊渣		焊接	固	焊渣		/	SW59	900-099-S59	0.0646	
9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0.49115	
10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固	纸塑		/	SW59	900-099-S59	0.1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SW64	900-099-S64	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表4-21。

表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合计(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机加工	固	金属屑、切削液	金属屑、切削液	1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15	拆包装	固	塑料、铁	塑料、铁	1个月	T/In	

3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3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污泥	1个月	T, I
4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维修保养	固	布头	布头	1个月	T/In
6	废矿物油	HW09	900-007-09	0.01	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

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不得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可以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

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产生的危废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回收或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大道2057号申港产业园内，周边有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南通)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4-2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点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有效期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303号	H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772-003-18 (HW18 焚烧处置残渣),900-039-4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HW49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D10焚烧	2021-10-9至2022-9-30

d、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

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2022）设置标识；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其他防护栏；

③地面与裙角要用脚骨、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⑤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及工具；

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

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4-24。

表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厂房西侧	5	密闭容器储存	7.5	12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15			桶装储存		12个月
3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3			吨袋密封储存		12个月
4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1			密闭容器储存		12个月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吨袋密封储存		12个月
6		废润滑油	HW09	900-007-09	0.01			密闭容器储存		12个月

3) 危废间设置合理性及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5m²的危废暂存间，堆放高度按1.5m计，该仓库最大贮存能力为7.5m³。本项目危废转运周期为12个月。危废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和袋装，项目危废产生量合计为4.215吨/年，综合密度0.8t/m³，则危废所需储存体积约5.27m³，容积可以满足本次项目危废的贮存。

除上述措施及管理方案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固废收集、贮存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管控要求：

表4-2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二、严格过程控制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合理化贮存，定期委托处置。
三、强化末端管理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进出库

	<p>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实行台账记录。</p>			
<p>4) 危废暂存管理要求</p> <p>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p> <p>①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p> <p>②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p> <p>本项目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5) 转移运输管理要求</p> <p>项目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p> <p>(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p>					
<p>4、地下水、土壤</p>					
<p>(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p>					
<p>表 4-26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类型与途径表</p>					
<p>污染源</p>	<p>工艺流程/节点</p>	<p>污染途径</p>	<p>全部污染物指标</p>	<p>特征因子</p>	<p>备注</p>
<p>危废仓库</p>	<p>危废存放</p>	<p>垂直入渗</p>	<p>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p>	<p>石油烃</p>	<p>泄露事故</p>
<p>原料仓库</p>	<p>原料存放</p>	<p>地面漫流、垂直入渗</p>	<p>切削液、清洗液、润滑油</p>		
<p>化粪池</p>	<p>污水处理</p>	<p>地面漫流、垂直</p>	<p>COD、SS、氨氮、</p>	<p>非正常工况(化</p>	<p>/</p>

		入渗	总氮、总磷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石油 类、LAS	粪池、管网破损 泄漏)
厂内污水处理 站	废水处理			
超声波清洗区	产品清洗	地面漫流、垂直 入渗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石油 类、LAS	

(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拟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过程防控：在厂区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优化项目地面布局，在危废仓库等场所设置围堰或防护栏，以防止液体危废地面漫流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 响；分区防控，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4-27。

表4-27 分区防渗区划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区、成品区	一般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t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危废仓库、厂内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t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厂房及公辅设施，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及污水处理站地面均已防渗处理，后续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沉降；液体原料使用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过程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所以不需要对其进行跟踪监测。

5、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对新增用地且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制定保护措施。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物质为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空压机含油废水、切削液、润滑油。

表 4-28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物质形态	年耗量/年产生量 (t)	储存单元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 (Q)
含油金属屑	固态	1	1	100	0.01
废包装桶	固态	0.115	0.115	100	0.00115
废水处理污泥	固态	3	3	100	0.03
空压机含油废水	液态	0.1	0.1	100	0.001
废润滑油	液态	0.01	0.01	100	0.00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固态	0.01	0.01	100	0.0001
切削液	液态	0.68	0.68	50	0.0136
润滑油	液态	0.34	0.34	2500	0.000136
总和			0.056086		

(以上临界量数据来源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和污染物 390 危害水环境物质、392油类物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5608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仅需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

(1) 大气环境：

①风险物质泄漏遇到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其次生污染物造成局部大气污染。

②电机损坏，废气弥散于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失去处理效率，造成大气污染，这类事故一般危害不大，同时可通过应急措施较快消除事故影响。

(2) 水环境：项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切削液、润滑油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 COD_{Cr} 含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从而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主要包括设置雨水总排口截断阀，

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管网内，可防止事故伴生/次生的泄漏物、污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3)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泄漏或渗漏的风险物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无法饮用。考虑到上述物料的储存量相对较少，即使发生泄漏也能立刻发现，并全部控制在所在区域内，事故影响范围可局限在存放区域内，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①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

②采购合格原料，远离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企业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⑤组建专职环境管理部门或设置环保管理专员专人专岗，具体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事务，联合安全生产职能部门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2)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毒物泄露、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②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料在储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根据物料的燃爆特性及挥发特性等进行储存。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各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

③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储存危废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⑤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的预防措施

a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污口污染物浓度常规监测，及时发现事故状况，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c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全过程跟踪控制。

d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相应生产，以停止相应污染物的产生。及时组织人员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并迅速抢修，使处理装置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e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有效的做出应对。

(4)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应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关于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发[2015]224号）、《关于印发南通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通环办[2016]16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等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应急预案应针对本厂实际，可操作性强，能与区域应急预案有很好的衔接，联动有效。

本项目应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尤其针对风险物质物料的储运、使用过程中的事故，应建立事故应急计划，建立事故应急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事故现场指挥人员、事故处理人员等各自的职责、任务，事故处理步骤，事故隔离区域和人员疏散等，具体按表4-29的有关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表4-29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污染物类型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和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成员单位及负责人、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3	监控预警	监控、预警
4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6	环境应急响应	明确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和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①妥善处置。应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②保险理赔。对工业园区环境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的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p>(5) 制定应急监测计划</p> <p>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p> <p>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等，雨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p> <p>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臭气浓度、CO、非甲烷总烃。</p> <p>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机床功能部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考虑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综合影响。</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	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		4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6mg/L 20mg/L
地表水环境	生活、 生产废水	COD	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石油类			20mg/L
		LAS			20mg/L
声环境	东厂界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
	南厂界				昼间65dB(A)
	北厂界				昼间65dB(A)
	西厂界				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新建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危废仓库5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治理、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取属地管理的方式，由部门车间对所区域内的环境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强化管理，对各环境险源进行定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当班员工每小时室外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②定期检修和维护。 ③定期检修和维护，并且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做好个人防护。 ④关键污染防治措施一备一用。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p> <p>(2)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3)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4)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5)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6)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	/	/	0.0038	/	0.0038
颗粒物		有组织	/	/	/	0.1235	/	0.1235	+0.1235
		无组织	/	/	/	0.279	/	0.279	+0.279
废水	废水量		/	/	/	810	/	810	810
	COD		/	/	/	0.279	/	0.279	+0.279
	SS		/	/	/	0.162	/	0.162	+0.162
	氨氮		/	/	/	0.0243	/	0.0243	+0.0243
	TP		/	/	/	0.00405	/	0.00405	+0.00405
	TN		/	/	/	0.0315	/	0.0315	+0.0315
	石油类		/	/	/	0.00135	/	0.00135	+0.00135
	LAS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	生活垃圾		/	/	/	9	/	9	+9

业固体 废物								
	金属屑	/	/	/	1	/	1	+1
	焊渣	/	/	/	0.0646	/	0.0646	+0.0646
	收集粉尘	/	/	/	0.49115	/	0.49115	+0.49115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危险 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1	/	1	+1
	废包装桶	/	/	/	0.115	/	0.115	+0.115
	废水处理污泥	/	/	/	3	/	3	+3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0.1	/	0.1	+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